

就业创业惠企政策指南

一、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提高到 2000 元/人。政策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申请表、花名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发放工资银行流水、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毕业年度大学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需提供系统查询证明信息复印件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二、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条件：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应按规定按时足额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按规定申请补贴。

申报材料：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发放工资银行流水、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三、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申领条件及补助标准：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按每 1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 10 人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申请表、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发放工资银行流水等。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补助

申领条件及补助标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申报材料：符合人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劳动合同及身份复印件、申请表、社保机构出具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参保缴费证明、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五、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申领条件：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申请表、人员花名册、重点群体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重点群体人员工资发放流水、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证明等。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六、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申报条件：“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本人意愿，组织其到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见习基地认定需要符合以下条件：有一定资质、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自愿申请、审核评估、公开公正、择优选择”的原则进行申报：紧贴地方产业发展实际，以支柱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等为主；管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规模；每年可提供一定数量，具有技术含量适合高校毕业生或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的岗位；具有较强的指导师资力量，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带教制度和考核制度，有规范的见习场所和设施；能够为参加见习的人员按政策提供生活补助。就业见习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需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见习的期限：3 至 12 个月。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可提前留用，即见习留用人员见习期可少于 3 个月）。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持《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见习基地岗位需求情况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就业见习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按“属地原则”向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

请。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七、就业见习补贴

申领条件：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等费用。就业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八、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新成长劳动力是指初次就业且初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 16 至 24 周岁青年、毕业

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当年退役转业军人。新成长劳动力以在全国、全省社保库中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为认定标准。）

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九、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条件及额度：在游仙区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期限 **2** 年，期间所发放贷款利息 **50%** 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申报材料：《绵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 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留存复印件）；申请贷款前 **12** 月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申报当月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吸纳人员类型）；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备案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记录（缴费发票复印件）；工信部门认定（小微企业）材料，申报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审核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存）企业所有在职员工花名册（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签订合同起止时间，签订合同次数）另所需其他相关资料，以业务实际经办要求为准。

咨询电话：0816-5037307

十、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补助对象

参保企业

（二）补助条件

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2024年1月1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 2.与招用的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 3.按规定为招用人员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且申领补助时为正常缴费状态。

（三）补助标准

每招用1人补助1500元（不能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四）申报材料

- 1.申领表；
- 2.花名册；
- 3.申领单位营业执照；
- 4.申领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 5.与招用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社保缴费明细；

6. 放弃领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信息确认单；

7. 学信网查询截图。

咨询电话：0816-5037307

以上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